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32號
115年度易字第5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66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576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合併審理、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明良犯附表一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貳罪，各處附表一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明良所犯之罪均非屬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見院卷一第201頁），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明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」、「蒐證照片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籍資料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

之車籍資料」、「e化商工WebIR系統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」、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部分

1.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查被告為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竊盜犯行時所使用、攜帶之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螺絲起子各1支，可分別破壞被害人顏肇佑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鎖，及扳開告訴人尚暘廣告有限公司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窗，應均係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，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，核屬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2.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「侵害同一之法益」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基於同一攜帶兇器竊盜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內，在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同一地點先後持附表二編號3所示螺絲起子開啟告訴人所管理之前揭2台大貨車並物色財物，而著手實行竊盜行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

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就其所犯附件二所示犯行僅論以一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3.被告所為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已著手於附件二所示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被告所犯附件二所示犯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科刑部分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竟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酌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調解或和解，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（附件一所示犯行部分）、犯案動機與目的、竊盜之手段，以及就附件二所示犯行未竊得告訴人之財物等節，及其前有多次犯竊盜罪、加重竊盜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（見院卷一第167至19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復考量被告自述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，入監前從事旅館房務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至2萬3,000元之經濟狀況，以及近期身體狀況正常（見院卷一第2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附表一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所宣告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供犯罪所用之物

查扣案之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其中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犯附件一所示犯行所用之物，未扣案之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則係供被告犯附件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述在卷（見院卷一第201至202頁），爰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，就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

定，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犯罪所得

被告於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時地竊得之現金7,000元，為被告附件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部分

至被告於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時地竊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，雖亦為被告附件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該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甚微，純屬供個人使用，且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，是權衡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，應認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、陳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喜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規定】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	李明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	李明良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螺絲起子1支（已扣案）

2	手電筒1支（已扣案）
3	螺絲起子1支（未扣案）
4	手電筒1支（未扣案）

卷宗標目對照表：

※114易732
1.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4281700號卷，稱警一卷；
2.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669號卷，稱偵一卷；
3.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32號卷，稱院卷一；
※115易580
4.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5442500號卷，稱警二卷；
5.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576號卷，稱偵二卷；
6.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80號卷，稱院卷二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669號

被　　告　李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良於民國114年9月25日2時21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顏肇佑管領支配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攜帶手電筒1支及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，破壞上開自用小貨車右側車門鎖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再打開車門使用手電筒照明，竊取車內顏肇佑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得手逃逸。嗣於同日9時30分許，顏肇佑前往上揭停車地點開車時，發現車內財物遭竊，經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於翌（26）日14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麗都旅社」查獲李明良，並扣得螺絲起子1支、手電筒1支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李明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上揭時地，持螺絲起子破壞車門鎖，打開車門使用手電筒照明，竊得車內財物現金7,000元及信用卡1張之事實。
㈡	被害人顏肇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害人使用之上開自用小貨車，於上揭時地遭破壞車門，且車內財物現金7,000元及信用卡1張遭竊之事實。
㈢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告1份，及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影像翻拍照片5張、比對照片4張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持螺絲起子破壞上開小貨車右側車門，使用手電筒照明後行竊車內財物得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、手電筒1支，係屬於被告且供其行竊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7,000元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嚴維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珮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二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76號

被　　告　李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良於民國114年12月3日23時7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螺絲起子，接續將停放該處為尚暘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暘公司）所有（管理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貨車）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乙貨車，2台合稱本案貨車）之車窗扳開，將手伸入車內解鎖車門進入後，持手電筒照亮車內而物色財物，惟未見有財物可竊始行離去，致未能得手財物而未遂。嗣經尚暘公司員工陳冠慈出勤時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查看後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尚暘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明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螺絲起子欲進入本案貨車內竊取財物，進入車內後，以手電筒照輛車內而有物色財物之行為，然未能竊得財物而離去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冠慈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告訴代理人陳冠慈於114年12月4日上班時察覺本案貨車車窗未關，調閱監視器查看得知有一名男子扳開本案貨車之車窗，將手伸入車內解鎖車門進入後，持手電筒照亮車內巡視，惟未竊得財物即下車離去等事實。
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。	佐證被告於114年12月3日23時7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持螺絲起子，接續將停放該處之本案貨車之車窗扳開，將手伸入車內解鎖車門進入後，持手電筒照亮車內而物色財物，惟未見有財物可竊始行離去等事實；足見被告稱本案貨車車門未鎖緊可直接打開乙節，與客觀事證不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又被告先後進入甲貨車及乙貨車之行為，主觀上係為滿足一己私利，基於同一竊盜犯意為之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地點相近、時間密接、手法相同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故在刑法評價上得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應論以一行為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有破壞本案貨車之門鎖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然依卷附監視器畫面，僅能認定被告確有持螺絲起子將本案貨車之車窗扳開，然告訴人未提出毀損情形之證明，則門窗甚或是門鎖是否有毀壞或不堪使用之情形，尚無法證明，自難遽以毀損罪責相繩之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韻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曼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